(機關名稱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FP03
項目名稱	年度施政計畫評估作業
承辦單位	智慧科技處(綜合規劃科)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年度施政計畫主要內容： (一)施政綱要：即四年中程施政計畫願景。 (二)施政重點：同關鍵績效指標項目，條列說明為達成各該目標所需辦理之施政重點。 (三)關鍵績效指標：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之衡量標準，研訂年度策略績效指標及目標值。關鍵績效指標係核心業務，具代表性及可量化性，攸關目前及未來施政創新及亮點的關鍵項目。 (四)工作計畫：按計畫名稱填列類別、實施內容、期程、效益及預算金額。 二、各機關應訂定衡量指標，以評估策略績效目標及年度績效目標。衡量指標分為共同性指標及個別性指標。共同性指標由各機關就行政效率、服務效能、人力資源發展、預算成本效益等自行選列；個別性指標，由各機關依組織任務及業務性質自行訂定。相關作業得諮詢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或團體之意見。 三、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，於年度預算執行前各主辦業務單位負責策定；智慧科技處負責彙辦，編製草案，送議會審議完成後，由各單位依預算審議結果修正，修正後編製成冊，發交各單位俾以施行。
控制重點	一、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，於年度預算執行前各主辦業務單位負責策定，個別指標，由各機關依組織任務及業務性質自行訂定。 二、配合中程施政計畫之衡量標準，研訂年度策略績效指標及目標值。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係核心業務，具代表性及可量化性，攸關目前及未來施政創新及亮點的關鍵項目。 三、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議會審議，各局處依議會預算審議

	結果修正為施政計畫。 四、編製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告。
法令依據	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(107年6月13日修正發布)
使用表單	本作業填報之相關資料，均依「嘉義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要點」(附件一)辦理，並經權責主管核可後傳送。

(機關名稱)作業流程圖
年度施政計畫評估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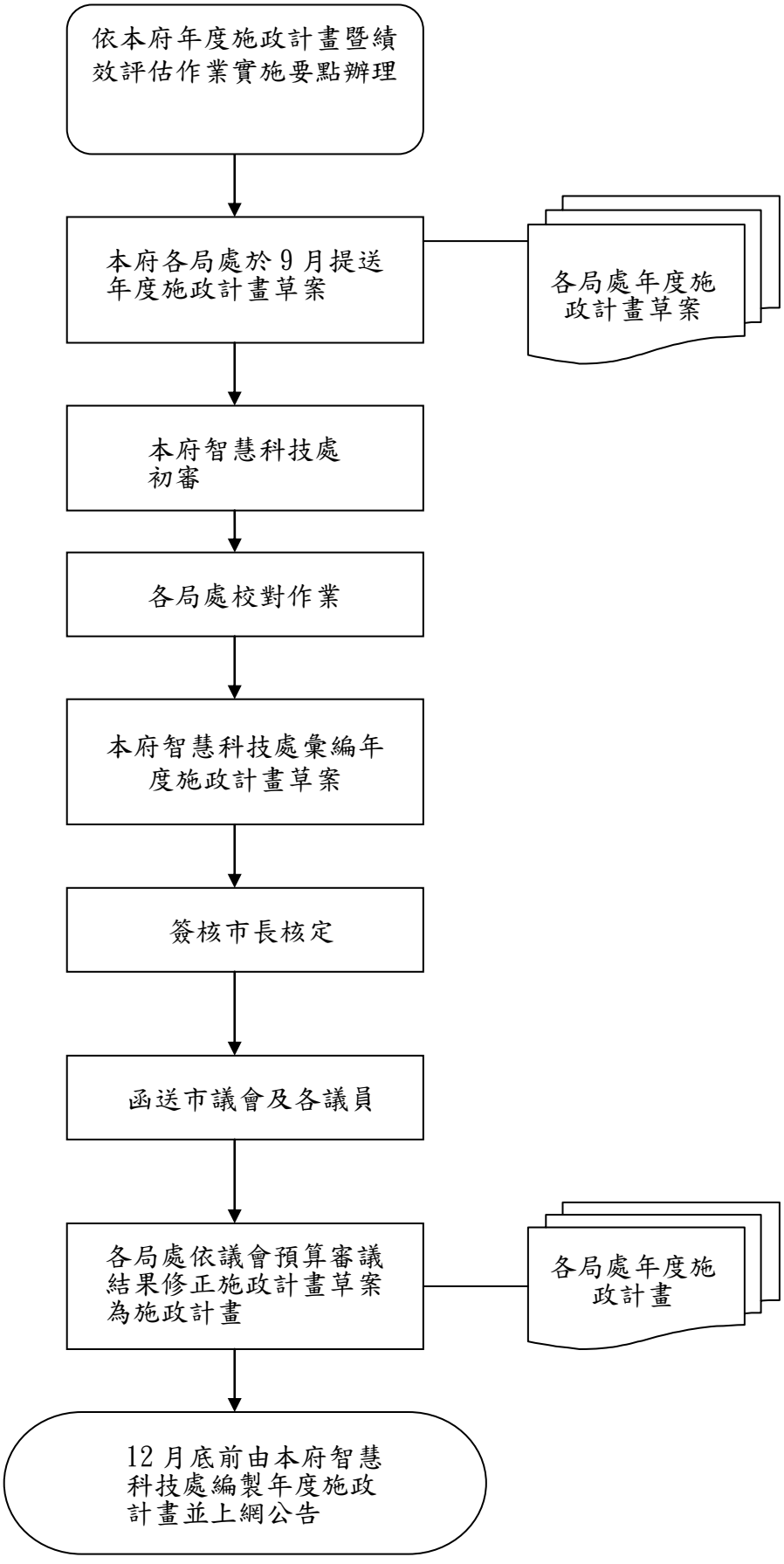

(機關名稱)內部控制制度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評估單位：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年度施政計畫評估作業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	
二、年度施政計畫評估作業 (一)各單位是否依通知期程撰寫年度施政計畫草案。 (二)是否依原訂中程施政計畫內容據以撰寫關鍵策略目標、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。 (三)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後，依議會決議修正施政計畫並上網公告。						
填表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份落實」「未落實」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;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